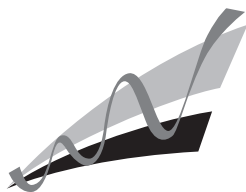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即Cableport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631,679.26港元；及(ii)股東貸款，代價為22,368,320.74港元。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股東貸款面值及於Cableport之全部權益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就於Cableport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初步業務估值，Cableport之全部權益之價值約為36,0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Cableport擁有任何權益。Cableport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Cableport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買方為持有44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35%)之控股股東，故買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Leading Highway Limited，作為買方
- (3) 鄭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買方為鄭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445,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0.35%。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過往並無與買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出售事項合計之交易。

出售事項之主題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i)待售股份，即Cablep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

代價

出售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37,631,679.26港元為出售待售股份之代價，而餘額22,368,320.74港元為轉讓股東貸款之代價。總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股東貸款面值及於Cableport之全部權益公平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就於Cableport之全部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編製之初步業務估值，於Cableport之全部權益之價值約為36,0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被禁止投票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出售待售股份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及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或適合之任何及所有其他准許、批准、授權及豁免。

出售事項之延長終止日將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有於該延長終止日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方及本公司將不受須繼續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或轉讓股東貸款之約束。

完成

協議將於上述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或訂約方於完成前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 CABLEPORT 之資料

Cablepor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bleport 擁有杭州華南之 60% 股權，而杭州華南則持有收費公路之管理及經營權。根據獨立估值師編製之初步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Cableport 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值約為 36,000,000 港元。

收費公路為位於杭州 320 國道之收費公路，連接浙江省至安徽及江蘇兩省之交通網，為珊瑚沙至金家嶺之受限制一級公路，總長約 11.934 公里。所有由富陽市往杭州市之車輛均須收費。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杭州華南與杭州政府訂立協議，據此，杭州政府同意向杭州華南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費損失每日補償金人民幣 50,000 元。補償金之金額須由杭州政府作年度檢討，而協議須按年評估。直至本公告日期，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之款項 7,804,000 港元外，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付之補償金額約 37,000,000 港元（乃假設每日補償金人民幣 50,000 元維持不變而計算）尚未結清。由於沒有與杭州政府訂立任何協議及須等候中國法院有關下文所述訴訟之任何決定，故有關尚未結清結餘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就補償金其餘金額之權益與杭州政府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集團之中國律師通知已針對杭州政府向中國法院提呈民事呈請以就補償金額尋求判決，惟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有待法院裁決。誠如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保留意見，其中包括彼等未能就收費公路經營權是否需要任何減值虧損以及是否需要就少數股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作出評估。

於 Cableport 全部股權之初步業務估值乃採用收益法釐定。董事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於 Cableport 之全部股權之初步業務估值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溢利預測，而其項下所需資料將載於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根據董事之所得資料，經與獨立估值師磋商及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費公路之普遍經濟前景及特定經濟環境、收費公路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之過往汽車流量紀錄、收費公路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入及相關支出之趨勢）、少數股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因並無向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派付任何股息而未能確定以及前段所述有關政府補償之待決訴訟等因素後，董事認為於 Cableport 之全部股權之初步業務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bleport 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44,100,000 港元。以下為 Cableport 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 / (虧損)	7.0	(2.4)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 / (虧損)	5.8	(2.6)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於完成前，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及在中國從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 6,000,000 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同意收購 Smart Year Investment Limited (「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採及加工礦產資源。於過往數年，礦產資源之需求及價格均錄得顯著增長。董事對天然資源之未來前景及需求抱持樂觀態度，並認為上述收購將容許本集團多元化至天然資源業，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更專注於天然資源業務，而出售事項將容許本集團出售其資源而轉投至董事認為前景更光明之業務。

經考慮上述事項以及上文「有關 Cableport 之資料」一段所述有關待決訴訟之不明確因素可能對 Cableport 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於 Cableport 之權益並取得額外現金以投放於增長潛力更優厚之業務之良機。

根據 Cableport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100,000 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由於出售事項而錄得虧損約 6,500,000 港元。Cableport 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44,100,000 港元包括少數股東應收款項。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少數股東應收款項可以按杭州華南董事酌情宣派之股息支付。鑑於杭州華南宣派股息之能力視乎杭州華南之盈利能力而定，而其盈利能力則視乎收取杭州政府之每日補償金額而定，董事認為於釐定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計入少數股東應收款項或不能反映實際之財務影響，原因為倘杭州華南未

能宣派足夠股息變現少數股東應收款項，則杭州華南之少數股東償還少數股東應收款項之能力未能確定。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儘管出售事項產生估計虧損，出售事項仍為本集團撤資 Cableport 之良機。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 Cableport 擁有任何權益。Cableport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 Cableport 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中國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之整個業務分類將於出售事項後終止。本公司現無意於出售事項後出售其任何其他現有業務，惟日後任何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撤資良機則除外。董事會成員於出售事項後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數擬用作撥付收購事項之部分現金代價。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認為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本公司適用百分比率為 25% 或以上但低於 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買方為持有 445,5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50.35%)之控股股東，故買方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批准。買方、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協議」	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Cableport」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bleport 集團」	Cableport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政府」	中國杭州市政府
「杭州華南」	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及存在之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將成立以就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買方、鄭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 52,700,000 港元之應收杭州華南少數股東款項
「鄭先生」	鄭榕彬先生，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訂約方」	協議訂約方，即本公司、買方及鄭先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Leading Highwa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2股Cableport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Cablepo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本公司墊付予Cableport之無抵押免息貸款，於協議日期之未償還總額為22,368,320.74港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費公路」	位於杭州320國道之收費公路，由杭州華南管理及經營

承董事會命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鄭榕彬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Wilton Timothy Carr Ingram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